

上海市体育局文件

沪体赛〔2021〕172号

上海市体育局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赛事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体育局，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处室，市体总秘书处，各相关单位：

现将《上海市体育赛事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体育局

2021年1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体育赛事体系建设方案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以及市政府《关于加快本市体育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上海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建设纲要》《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文件精神，依据《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建立与国际体育赛事之都相匹配的体育赛事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体育赛事之都的战略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和国际化、专业化、品牌化、融合化发展方向，按照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要求，与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城市软实力紧密衔接，不断优化体育赛事结构和布局，提升体育赛事质量和效益，推动形成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定位相匹配的赛事发展格局，为加快建设卓越的全球城市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放眼全球，争创一流。树立全球视野，对标顶级全球城市，把握国际体育赛事发展新趋势，主动融入全球化进程，积极申（举）办全球顶级体育赛事，努力提升赛事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按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着力丰富赛事供给，提升办赛质量和服务水平。

——坚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推进体育赛事“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办赛环境，完善制度规范，搭建高水平开放平台，促进国内外体育赛事资源要素在本市集聚和高效合理配置，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发挥市场在体育赛事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出市场主体地位，完善赛事产品市场、要素市场和中介市场，提升投入产出效益。强化政府规划引导、政策扶持、监管服务等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坚持聚焦特色，塑造品牌。立足赛事基础和资源禀赋，挖掘自身发展潜力，发挥比较优势，提升办赛质量和服务水平，积极鼓励和发展具有国内外影响力、市场活跃度高、溢出效应显著的自主品牌赛事，培育体育赛事品牌。

——坚持协同联动，融合发展。加强部门联动、市区联动、区域联动，充分发挥上海在长三角体育一体化中的龙头作用。促进体育赛事与文化、旅游、商贸、教育、娱乐、互联网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培育新需求、新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

（三）发展目标

围绕 2025 年基本建成国际体育赛事之都的目标，推动形成与之相匹配的体育赛事体系，以国际重大赛事、顶级商业性赛事和职业联赛为引领的赛事格局更加合理，以重大体育场馆设施和赛事集聚区为载体的空间布局更加优化，以全年赛事、假日和夜间赛事为主体的时间安排更加科学，以事中事后监管和保障服务为重点的支撑体系更加完善；体育赛事供给更加丰富，赛事品牌和质量不断提升，赛事综合效应持续凸显；国际性赛事数量逐年递增，申办 1 至 2 项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相匹配的顶级赛事，创办 3 至 5 项与城市特质相符的自主品牌赛事，重大体育赛事经济影响超过 1000 亿元，体育赛事总体发展水平走在世界前列，达到与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相适应的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丰富体育赛事供给

加快体育赛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体育赛事结构布局，以国际赛事和职业联赛为引领，全面提升体育赛事发展能级。

1. 引进和筹办国际重大赛事。积极做好亚足联中国亚洲杯、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世界赛艇锦标赛等重大赛事筹办工作。综合评估国际重大赛事的影响力和市场价值，加强对引进和申办国际重大赛事的研究，力争每年都有世锦赛、世界杯等国际重大赛事在沪举办。充分把握长三角一体化战略机遇，发挥本市在长三角城市群的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联合申办和举办体现长三角一体化成果的重大赛事。

2. 支持举办高品质国际赛事。全力办好本市认证品牌赛事。着力提升马拉松、自行车、击剑、体育舞蹈、斯诺克、极限运动、铁人三项等国际赛事能级。支持举办足球、篮球、排球、田径、游泳、体操、水上运动、橄榄球、赛车、马术、拳击、电子竞技、科技体育等高水平国际体育赛事。结合北冰南展战略，打造富有特色的冰雪赛事。

3. 打造高水平专业赛事。优化职业体育发展环境，完善职业俱乐部法人治理结构，积极引进顶级职业体育赛事。支持举办“三大球”、棋牌、电子竞技等职业联赛。加快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高尔夫球、马术、帆船、赛车等项目职业化发展。打造集职业球队、青训学校、球迷消费、运动项目文化于一体的职业联赛生态圈。积极承办各类专业性赛事，提升本土运动员竞技状态。支持举办高水平棒垒球、空手道、攀岩、滑板、霹雳舞等赛事，推广普及新增奥运项目。

4. 合理布局各类自主品牌赛事。按照本市“十四五”发展规划布局，借助筹办国际顶级赛事的契机，在办好上海马拉松、国际滑联“上海超级杯”、上海赛艇公开赛等自主品牌赛事的基础上，积极培育彰显城市内涵特质的自主品牌赛事。以路跑、自行车、水上运动、汽车运动等项目为重点，支持打造具有长三角地域特点、融合新技术的自主品牌赛事。参照国际体育组织办赛标准，以打造国际级赛事IP为目标，经过常年办赛积累，逐步探索赛事IP“走出去”模式，提升本土自主品牌赛事的国际影响力。

5. 积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建立社区联赛—城市联赛的业余竞赛体系，促进群众性赛事与城市联赛、杯赛体系相衔接。支持举办自行车、网球、帆船、智力运动、垂直登高、极限运动、旱地冰球、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和具有前沿、时尚、消费引领特征的体育赛事。鼓励举办武术、龙舟、舞龙舞狮，以及木兰拳、九子、练功十八法、门球、太极拳、海派秧歌等传统运动项目赛事。办好市民运动会、城市业余联赛等群众性赛事。

6. 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立面向所有适龄青少年、分学段、多梯度、多级别的青少年赛事体系。创新体教融合参赛机制，统一注册资格、拓宽报名渠道、规范资格审查，注重 U 系列赛事、校园赛事的有机衔接，逐步优化竞赛结构。遵循青少年运动员成长规律，完善体育技能等级标准，量身打造各级各类赛事。合理利用课余时间、周末时间和寒暑两假，组织校内、校际、跨区域及全国性比赛。

7. 促进长三角赛事联动发展。发挥上海在长三角区域的龙头带动作用，在赛事联办机制、国际赛事选择与区域空间布局等方面主动作为，鼓励举办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长三角特色体育赛事，服务全国体育赛事发展大局，提升长三角体育赛事全球竞争力、创造力与辐射力。推动长三角区域体育赛事协调发展，建立体育资源共享、赛事联办、信息互通、项目合作和人才交流培养机制。发挥上海运作大型体育赛事的突出优势与成功经验，联动周边城市，申办、承办重大国际性体育赛事，带动长三角城市群协同发展。

8. 促进体育赛事数字化转型。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聚焦智能技术典型场景应用，围绕办赛、参赛、观赛等重点环节，加强智能技术体验布局。结合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 5G 技术、新型转播技术、安全监控技术、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在体育赛事领域的应用。建立健全“互联网+赛事+服务”模式，实时汇集和发布各类体育赛事信息，开展赛事报名、赛事转播、媒体报道、赛事分析、交流互动、赛事参与咨询等综合服务，形成及时、高效的需求反馈机制，做精、做深参赛与观赛体验。

（二）优化体育赛事空间

结合城市发展规划、重大场馆设施分布，促进体育赛事集聚发展，推动体育赛事与城市发展紧密结合，构建匹配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赛事发展空间布局。

1. 引导各区赛事科学布局。结合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五个新城的功能定位，集聚体育赛事优质资源，优化体育赛事功能布局，着力打造上海未来体育赛事发展战略空间。支持各区发挥自身优势，促进赛事举办与区域发展紧密结合，因势利导打造各具特色的赛事增长极。鼓励有条件的中心城区充分发挥场馆、人才、企业和消费集聚的优势，举办各类符合区域特质的国际体育赛事。引导自然资源禀赋较好的郊区，因地制宜地举办各类户外运动赛事，形成差异化、品牌化赛事发展格局。

2. 促进体育赛事集聚发展。依托徐家汇体育公园、东方体育中心、市民体育公园等大型综合性体育场馆，加快形成赛事集聚

效应，吸引国内外体育企业总部、国际体育组织等机构落地上海，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体育赛事核心区。依托浦东足球场、上海国际赛车场、虹口足球场、国际体操中心、旗忠网球中心、久事国际马术中心、上海自行车馆等专业场馆设施，举办多层次、多样化的体育赛事，形成一批符合市场规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体育赛事集聚区。结合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加强体育赛事与旅游、文化、商业融合发展。

3. 合理开发水上赛事空间。结合“一江一河”建设规划，依托苏州河水文特点，深挖水上运动文脉资源，策划特色水上运动赛事，打造移步易景、活力四射的水上运动长廊。合理利用黄浦江水域及沿江道路、船坞码头、工业遗址等沿岸资源，结合地标建筑、天际线景观，培育与引进符合城市特质的景观体育赛事。发挥淀山湖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探索水上运动赛事联办、共办机制，打造长三角体育赛事样板。进一步释放滴水湖休闲游憩功能，合理布局帆船、赛艇、皮划艇等精品水上运动赛事，开展赛事旅游、水上运动嘉年华等主题节庆活动。探索长江黄金水道、近海海域等适合水上运动的集结水域，布局水上运动赛事。

（三）统筹体育赛事时间

科学合理布局全年赛事，积极举办假日赛事，大力发展夜间赛事，不断扩大本市举办体育赛事的综合效益。

1. 科学安排办赛时间。充分考虑本市气候特点和公共资源约束条件，根据办赛时间规律，注重室内项目与室外项目相结合、

冬季项目与夏季项目相结合，营造“月月有亮点、周周有精彩”的办赛氛围。充分利用好4月、5月、9月、10月、11月等气候适宜的月份，举办马拉松、自行车、赛车、网球等各类参与性强、观赏度高的体育赛事。依托本市丰富的江河湖海资源，集中7月至9月举办各类水上运动赛事，打造水上赛事休闲季。

2. 积极举办假日赛事。结合春节、元宵、端午、七夕、中秋、重阳等传统节日习俗，支持举办舞龙舞狮、龙舟、武术、登高等影响力大的群众性体育赛事。结合劳动节、国庆节、元旦“小长假”旅游旺季，大力发展观赏性强、参与度高的品牌体育赛事。结合寒暑假，鼓励举办多梯度、多级别、多层次的青少年体育赛事。

3. 大力发展夜间赛事。依托体育场馆（地）设施，丰富夜间体育赛事，优化观赛配套服务，打造“国际范”“时尚潮”的夜间体育赛事消费空间。结合大型体育赛事的举办节点，支持举办球迷嘉年华等夜间赛事相关活动。鼓励有条件的球迷组织在确保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观赛服务。

（四）健全体育赛事组织

把市场主体发展作为驱动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提高体育赛事服务的整体质量和效益，增强体育赛事的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

1. 支持赛事企业发展。大力推进体育赛事“管办分离”，将适合由市场主体举办的体育赛事，交由具有举办实力的赛事企业

承担。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体育赛事发展，进一步发挥国有企业作用，积极承办国际影响力大、社会价值高的体育赛事。大力支持各类体育赛事企业发展壮大，着力培育一批有实力、有竞争力的自主品牌赛事企业；激发民营赛事企业市场活力，重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微赛事企业发展。

2.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积极稳妥地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引导单项体育协会制定公布体育赛事规范标准和办赛指南、参赛指引，提高体育赛事的规范化水平。鼓励各级单项体育协会向体育赛事主办方和承办方提供技术、规则、器材、人员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不断增强服务体育赛事的能力。支持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打造“一会一品”赛事。

3. 壮大赛事中介力量。积极吸引国际著名体育经纪、体育金融、体育保险、体育咨询等体育中介机构入驻，提升本市体育赛事资源全球化配置水平。努力培育各类赛事中介组织，支持中介服务进入体育赛事申办、筹备、运营、评估等领域。鼓励社会力量提供赛事经纪、金融、保险、广告、票务、咨询等服务。

4. 加强裁判员队伍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完善本市裁判员管理工作流程，提升本市裁判员队伍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组织建设，筹建上海市体育总会裁判员委员会，统筹管理本市各单项裁委会裁判员日常监督及注册、整合等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筹建本市各项目协会裁判员、裁委会数据库，实现裁判员监管、晋升、补贴、评先评优等工作信息化、系统化。

（五）强化体育赛事服务

精准对接市场主体办赛需求，创新体育赛事管理方式，全面提升政府体育赛事服务水平。

1. 建立品牌认证制度。借鉴国际经验，制定体育赛事品牌认证标准，建立体育赛事品牌认证制度，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夯实基础。大力扶持获得品牌认证的体育赛事发展，通过优化体育赛事服务保障、整合体育赛事营销推广、优先获取体育赛事专项资金补助等方式给予相应支持。

2. 加强相关部门协同。建立体育赛事综合服务机制，通报赛事举办情况，协调赛事重大事项，保障赛事有序运作。体育部门每年年初向社会公布拟在本市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及全市性的体育赛事清单，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列入清单的赛事开展指导和提供保障。

3. 推进赛事评估工作。建立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体系，从专业度、关注度、贡献度等方面构建体育赛事评估指标，全面系统评估本市举办的体育赛事品质和综合效应，并定期发布本市体育赛事影响力评估报告。科学研判体育赛事申办的宏观环境、资源条件、市场环境及综合影响，全面评估本市申办、举办体育赛事的必要性、可行性与风险性，提高相关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支持保障

（一）深化体育赛事“放管服”改革

贯彻落实《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体

育赛事行业标准、运行规范，加强体育赛事安全管理，实施协同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强化对武术、拳击等体育赛事的事中事后监管。系统梳理体育赛事资源类别和范围，制定和发布体育赛事资源交易目录索引，引入招标投标、拍卖等竞争性方式，完善交易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占用道路、水域等公共资源的体育赛事和活动的承办权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承办单位。推进体育赛事契约化管理，明确和细化办赛各方在赛事申报、举办、产权交易、资金扶持等环节的权利与义务。

（二）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与杠杆作用

鼓励各区进一步发挥相关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扶持高品质体育赛事发展，打造品牌赛事。完善市促进体育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政策，积极培育市场主体举办品质优良、具有良好产业发展前景的商业性赛事。完善以奖代补的扶持政策，支持职业体育俱乐部在国内外联赛中创造佳绩。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要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体育赛事项目申报服务业、文化创意产业等其他财政专项资金。

（三）加强体育场馆建设和服务保障

遵循本市体育发展中长期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改造或新建符合承办国际大型体育赛事标准和要求的体育场馆（地）设施。加快推进徐家汇体育公园、浦东足球场、市民体育公园、久事国际马术中心、临港水上运动中心等重大体育设施项目建设，参照承接高品质体育赛事的条件，完善体育及相关配套设施服务

功能。改革创新体育场馆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通过委托运营管理等方式探索体育场馆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激发场馆活力。

（四）加大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贯彻落实《关于新时代上海实施人才引领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科学审视上海体育赛事人才总量和人才结构，积极引进海内外优秀体育赛事人才，打造高水平体育赛事人才队伍。构建政府、企业、社会组织、高校等多方共同参与的体育赛事人才培养体系，创新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推行“订单式体育赛事人才培养”举措，培养更多内外兼修、基础扎实、专业技能突出、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体育赛事人才。建立人才信息库和人才交流平台，为上海体育赛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上海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1 日印发
